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4〕2010150401号

东莞霍耀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在经营期间，在门口LED电子滚动屏上，对外发布含有“霍耀池武功酒、补肺养肺汤、美颜汤、扶阳汤、痔疮汤”的广告，该广告有“补肺养肺”“扶阳”“痔疮”等医疗用语，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广告并非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涉嫌构成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状态信息表，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有效、真实性。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交办登记表，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涉嫌构成了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及时将违法广告删除，并已停止经营，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拟对当事人减轻行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拟对当事人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房彬、王有志 联系电话：0769-22808575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